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ah Holdings

Noah Holdings Private Wealth and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諾亞控股有限公司名義以有限責任註冊成立，並
以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686)

有關認購私募債權數字收益基金的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事項

於2025年8月27日（美國東部時間），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Joy Triple Star承諾，在有關認購事項的基金文件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認購Olive Digital Fund的認購權益，總出資承諾額為5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89.2百萬港元）。有關認購權益的出資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並應以現金支付。

通過認購Olive Digital Fund的認購權益，本集團旨在以風險可控的私募債權策略配置資金，同時在基金文件允許範圍內，獲取數字資產生態系統的受控及輔助性風險敞口，以實現多元化配置及能力建構。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06(2)條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認購事項

於2025年8月27日（美國東部時間），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Joy Triple Star（作為有限合夥人之一）承諾，在有關認購事項的基金文件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認購Olive Digital Fund的認購權益，總出資承諾額為5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89.2百萬港元）。有關認購權益的出資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並應以現金支付。

在保本的基礎上提升回報這一主要資金目標指導下，本集團的認購事項代表對「現金管理+」產品的戰略性配置。該投資採用雙向配置策略，主要專注於自風險可控的債權組合產生穩定收益，同時獲取數字資產生態系統的受控及輔助性風險敞口，以實現長期多元化配置與能力建設。

Olive Digital Fund的主要條款

Olive Digital Fund有關認購權益的主要條款如下：

基金名稱	: Olive Partners Digital Yield Fund I, LP
普通合夥人	: Olive Partners Cayman GP I, Ltd.
投資管理人	: Olive Partners Management LLC
行政管理人	: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託管人	: City National Bank Coinbase Custody Trust Company, LLC
目標規模	: 基金的目標投資規模約80百萬美元，以實現超中段個位數範圍的內部回報率(IRR)為目標。
投資目標及策略	: 基金的投資目標為以雙向配置策略進行資本配置，實現收益獲取與資本增值的平衡，該策略涉及：(i)向機構交易對手方出借與美元掛鈎的穩定幣及(ii)將所產生的部分收益再投資於比特幣。該策略旨在提供穩定的短期回報，同時為投資者提供數字資產長期潛在增值的風險敞口。

基金提供具有差異化的比特幣風險敞口的多種份額類別，包括：(i)A類權益：預期將每月從穩定幣出借中獲得的收益配置成比特幣；及(ii)B類權益：結構與A類相似，但附加特徵是在首年期間逐步將最多20%的原始資本部署為比特幣。此類部署的節奏及程度可能根據市況、基金流動性及管理人的酌情決定權而調整。

期限

- : 基金的期限為自有限合夥協議日期起計四(4)年，除非根據有限合夥協議規定的解散條款提前清盤及解散，包括(其中包括)(i)普通合夥人決定解散；(ii)普通合夥人退出、破產、無力償債或解散，或適用法律法規訂明的任何其他事件發生；及(iii)開曼群島大法院頒令清盤及解散。

贖回

- : 各有限合夥人可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要求從其於基金的有效資本賬戶(「**資本賬戶**」)提取款項，惟須給予九十(90)天事先書面通知，並經普通合夥人同意，而是否同意的決定由普通合夥人全權酌情作出。普通合夥人可全權酌情決定促使基金向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分派現金或財產作為退出的一部分，分派時間及金額由其全權酌情決定。

普通合夥人有權(其中包括)：(i)如退出资本賬戶餘額的90%或以上權益，預扣最高達資本賬戶的5%，作為基金負債及其他或然事件的預留款項，直至不遲於其年終審計完成後的三十(30)天為止；(ii)就估計應計費用、負債及或然事件設立儲備金及暫扣款，而這可能會減少退出後的分派金額；及(iii)透過實物分派資產(包括數字資產或實物證券)的方式，滿足全部或部分提取要求。此外，普通合夥人可隨時及以任何理由發出書面通知，強制有限合夥人退出其全部權益。任何退出亦須扣除任何應付予普通合夥人的應計激勵分配。

可轉讓性

- : 未經普通合夥人全權酌情書面同意，有限合夥權益或其任何實益權益不得全部或部分轉讓、抵押、出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轉讓有限合夥人及受讓人須書面同意向基金提供普通合夥人所要求與基金責任有關的任何資料，以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作出基準調整。

管理

- : 普通合夥人負責基金的整體管理及運營，並對其事務擁有最終決策權。

普通合夥人已委聘投資管理人提供持續性的投資管理及行政服務。根據此授權安排，投資管理人獲授權執行基金的日常運營、管理投資、聘請服務供應商、選擇稅務與會計處理方式，及履行投資管理人慣常執行的其他職能。儘管投資管理人可將部分職責委託予聯屬人士或第三方，其仍對該等受委託方的工作履行監督責任。

基金可設立由有限合夥人代表組成得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僅承擔諮詢職能。普通合夥人就有限合夥協議中訂明的若干事項（包括（其中包括）潛在利益衝突及批准基金估值政策）諮詢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諮詢委員會無權作出投資決策，亦不得以其他方式參與基金的業務管理或控制。

管理費

- : 營運首年，年度管理費為各有限合夥人出資承諾額的2.0%（「**出資承諾額**」），其中一半管理費（即出資承諾額的1.0%）須於首次注資時預繳。自營運第二年起，年度管理費為用於撥付基金當時持有的任何未變現投資成本的注資額的1.0%。

分派

- : 普通合夥人經諮詢投資管理人後可酌情決定，有限合夥人可收取合夥企業的投資組合的實物分派。所分派的相關投資可能不易於變現或出售，且該有限合夥人可能須無限期持有該等投資。任何該等實物分派，在適用範圍內，將不會對同類別的餘下有限合夥人的權益造成重大損害。倘合夥企業以實物分派證券滿足退出請求，普通合夥人可應任何有限合夥人的要求並在可行範圍內全權酌情決定於信託或清算特殊目的公司持有任何該等證券，並代表該有限合夥人清算該等證券，在此情況下，(i)向該有限合夥人支付其提款中歸屬於該等證券的部分將會延遲，直至該等證券可以清算為止，及(ii)原應付予該有限合夥人的金額將會增加或減少，以反映截至該等證券清算之日該等證券的表現，以及任何適用開支、管理費及應計激勵分配。

如有限合夥人在基金無力償債時有義務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退還已向其作出的分派，則該分派應不計利息退還。

- 激勵分配** : 視乎有限合夥人認購的不同權益類別，普通合夥人有權獲得相當於分配至相關有限合夥人的淨收益激勵分配百分比的分配。就認購權益而言，普通合夥人無權收取任何激勵分配，而基金的淨收益或淨虧損（包括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按Joy Triple Star的資本賬戶結餘比例進行分配。
- 付款** : 預期各有限合夥人於獲接納為合夥人後五日內以現金方式繳付其全部出資承諾額。

有關認購權益的相關資產的資料

認購權益使本集團面臨源自基金將資金部署至雙向配置策略所產生的經濟風險敞口。在運營首年，該策略主要包括向Coinbase Custody International Limited提供的USDC抵押信用貸款，預期以比特幣作為抵押品，目標抵押率超過100%。實際抵押水平及收回前景將取決於現行市況及出借安排的條款。自運營第二年起，基金擬根據現行市場條款及協商利率，每年將收益所得款項再投資於數字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比特幣。

認購權益屬於基金的A類權益，此類權益旨在將穩定幣出借活動產生的每月收益配置為比特幣。所有出借、交易及託管活動均擬通過Coinbase, Inc.進行，Coinbase, Inc.為公眾上市的美國數字資產平台，受到監管。

儘管存在前述信用增強措施，認購事項仍可能面臨與基金結構相關的若干風險，包括全額損失投資資本的風險，以及其他風險，例如數字資產波動、穩定幣脫錨、出借交易對手違約、託管人失職，以及數字資產監管處理發生不利變化。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認購事項的出資承諾額由認購人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基金文件的條款，並與市場上其他可資比較投資產品提供的條款進行比較；(ii)基金的投資策略及相關資產，特別是其由與美元掛鈎的穩定幣有抵押出借及收益所得款項再投資於比特幣及其他數字資產組成的雙向配置組合，以及該策略創造收益及實現長期資本增值的潛力；(iii)本集團的現有投資組合，參考其整體風險敞口、分散度、預期回報情況及風險承受能力；及(iv)本集團的現金管理需求，包括對基金流動性條款的評估。

本公司根據其投資目標定期檢討投資組合，並及時進行調整以優化資本保全，旨在為股東提供持續的風險調整後回報。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長期投資策略，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於達致此觀點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i) 戰略配置及投資組合多元化

認購事項遵循本集團的核心資金管理原則：在保本的基本前提下提升投資回報，是本集團一項具戰略性與前瞻性的配置，讓本集團對新興數字資產維持嚴控的風險敞口。此項舉措旨在實現本集團現有投資組合的多元化，這與本集團通過審慎地將資本配置於具增長潛力的領域，實現持續、長期的風險調整後回報的目標一致。

如「Olive Digital Fund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述，基金的雙向配置策略旨在同時創造收益及資本增值。基金的目標內部回報率(IRR)超中段個位數範圍，其主要推動因素為協定的出借利率及其比特幣持倉的潛在增值。此結構直接支撐本集團以保本及審慎風險管理為基本指導的總體投資策略。認購事項的架構設計可使本集團的本金分配至基金中風險較低、能產生收益的投資活動，而本集團對比特幣等波動性較高的資產的持有，僅通過基金產生的利息收入提供資金，從而創造上行潛力，同時嚴格界定並限制本集團的直接資本風險。

(ii) 進入高增長數字資產生態系統

認購事項使本集團能夠通過受專業管理及監管的投資工具，策略性地投資於快速變化的數字資產生態系統。通過基金參與，本公司能夠把握全球金融業增長最迅猛領域的機遇，而無需承擔與直接投資相關的全部運營、託管及合規負擔。

此種方式讓本集團能以結構化及多元化的方式從數字資產的潛在上行中獲益，原因為基金的雙向配置策略將穩定幣出借與收益所得款項再投資於比特幣及其他數字資產相結合。此類配置在短期收益產生與長期資本增值之間取得平衡，同時降低直接單一購買可能引發的集中風險。

(iii) 專業管理團隊的專業知識

儘管投資管理人為新成立的實體且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但其於本公司自有品牌Olive Asset Management(本公司管理以美元計值的私募股權基金及私募證券基金產品的業務)下經營業務。於過去的兩年半時間，本公司境外一級市場產品貨架的競爭力大幅提升，令本公司可提供不遜色於全球領先的私人銀行的私募股權產品。

董事會的決策乃基於本公司自有投資管理團隊的能力和深厚的領域專業知識。投資管理人的管理團隊由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組成，彼等擁有可驗證的往績記錄，並具備獨特的複合型專業能力，同時擁有區塊鏈技術方面的專業知識和私募股權投資經驗。有關投資管理人管理團隊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訂約方的資料－(iv)投資管理人－Olive Partners Management」。

(iv) 風險管理框架及加強監督

Olive Digital Fund為本集團提供結構化及機構級別的工具，以降低數字資產市場的固有風險。與直接投資於加密貨幣交易所或投機性交易不同，基金採用結合有抵押出借、投資組合多元化以及持續監控交易對手和抵押品的紀律性風險管理框架。此結構降低了集中性風險敞口，例如資產價格極端波動、交易對手違約或託管與交易中的運營故障。

此方法的核心優勢在於治理與監督的協同性。通過與投資管理人的關係，本集團能夠對運營政策、投資協議及風險控制施加比通常與非聯屬第三方管理人合作時更高程度的影響力。該強化監督確保投資活動與本集團的整體風險偏好、合規標準及對股東的受託責任保持一致。

此外，基金框架融入抵押出借安排及結構化再投資機制，相比非結構化的數字資產投資提供額外保護層。該等特徵使本集團能夠把握該領域的增長潛力，同時以更透明及可衡量的方式管理下行風險。

綜上所述，該等要素使認購事項成為數字資產風險敞口的風險調整門戶：其為本集團帶來潛在回報，同時通過形式化的治理、結構化的協議及經強化的監控保障資本安全，從而確保本公司與股東利益得到優先考量與保護。

(v) 可替代的投資機會

於評估認購事項時，董事會亦考慮投資該領域的替代投資機會，例如在加密貨幣及數字資產交易所直接購買數字資產。由於該等替代方案被視為與本集團優先採取結構化的風險緩釋方式而非進行直接投機性投資的風險管理框架不符，故該等替代方案最終被捨棄。因此，認購事項被認為是實現本集團於該領域的戰略目標的最適宜工具。

經考慮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i) 本公司及Joy Triple Star

本公司是首屈一指的財富管理服務提供商先驅，就環球投資及資產配置提供全面一站式諮詢服務，主要對象為華語高淨值投資者。

認購人Joy Triple Star為於2008年1月12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屬於本集團內的一個投資控股平台。

(ii) Olive Digital Fund

Olive Digital Fund為於2025年6月25日根據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法》(經修訂)第9條成立並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根據投資管理人提供的資料：

- a. 截至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尚未向基金作出任何出資。然而，假設基金達至其目標規模且認購人及所有其他有限合夥人已向基金全額作出出資承諾額，則認購人將持有基金合夥權益總額的約62.5%。
- b. 鑒於基金的架構及其透過一次或多次後續交割籌集額外資金的目標，預期基金規模將在募資期內擴大，募資期將自有限合夥協議日期起持續12個月，而普通合夥人有權酌情將該期限延長一個月。因此，預期基金在其存續期內將擁有廣泛的投資者基礎。因此，誠如基金章程文件所載，隨著基金在後續進一步認購交割時接納新投資者，預期認購人在基金的權益百分比將會被攤薄。

(iii) 普通合夥人 – Olive Partners Cayman

普通合夥人為Olive Partners Cayman，其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各股東均為本集團僱員，屬獨立第三方。截至本公告日期，Olive Partners Cayman的董事為Byron Ye先生(「Ye先生」)及Wei Zhou先生(「Zhou先生」)，其同時擔任投資管理人的董事，使其成為Olive Partners Cayman的聯屬人士。

(iv) 投資管理人 – Olive Partners Management

投資管理人為Olive Partners Management，其為一家於2024年7月8日在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由本公司通過一系列合約安排控制的本集團成員公司。Olive Partners Management的各登記股東均為本集團僱員。

通過合約安排與本集團建立的聯屬關係

自2024年7月成立以來，投資管理人已產生投資顧問及管理費用，於此初始階段該費用並不構成本集團的重大收入來源。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資產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佔本集團總資產不足0.1%。

通過合約安排，本公司可有效控制Olive Partners Management，以經營本集團的美國資產投資管理業務。

採用合約安排的理由

在美國，涉及外商投資的若干交易須接受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CFIUS)審查，該跨部門機構獲授權評估該等投資對國家安全的影響。CFIUS對外國人士投資美國企業(尤其是涉及技術、關鍵基礎設施及個人數據等敏感領域)的審查擁有廣泛的司法管轄權。根據交易性質及涉及的領域，CFIUS可能要求強制申報或鼓勵自願提交通知供CFIUS對交易進行審查。於目前的地緣政治環境下，中國投資者的投資面臨更嚴格審查及額外監管，可能導致合規要求增加、交易延遲，甚至面臨禁止或強制撤資風險。

實務上，美國市場中的若干資產投資機會(包括數字資產領域)或基金結構可能對投資管理人的國籍、居住地或公司結構有特定要求。此種複雜且不斷演變的監管環境，為尋求在美國投資的中國資產管理公司帶來獨特的運營挑戰和思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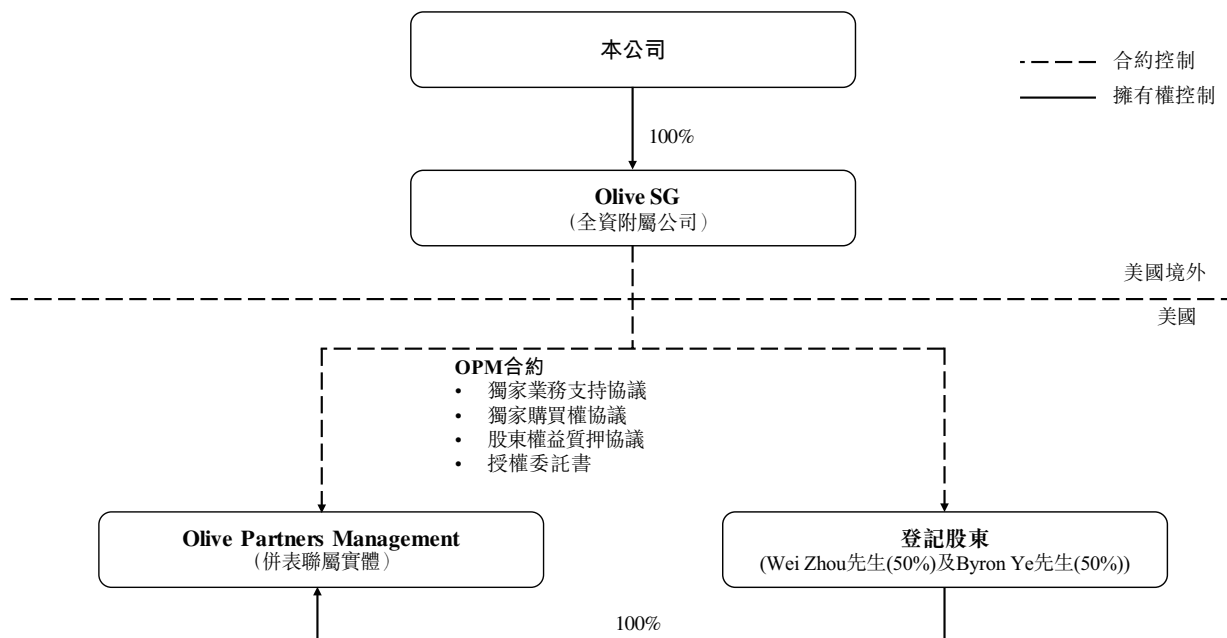
本公司採用合約安排，以提升於美國資產管理市場有效獲取及管理投資機會的能力，並緩解Olive Partners Management項下外資投資管理人可能面臨的運營障礙，同時充分關注適用於外國投資者的複雜監管框架。透過此安排，本公司力求於動態發展的美國市場(包括數字資產等新興及專業領域)中提升參與優勢。

合約安排的架構

本公司於2024年7月8日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Olive SG與Olive Partners Management及／或其登記股東（即Ye先生及Zhou先生）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與Olive Partners Management及／或其登記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下的相關協議包括獨家業務支持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東權益質押協議及授權委託書（統稱「OPM合約」）。

OPM合約使本集團能夠(a)主要通過其登記股東授予的不可撤銷委託授權書（授權本集團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對Olive Partners Management行使有效控制；(b)根據獨家業務支持協議（Olive SG據此提供服務以換取服務費）收取Olive Partners Management產生的經濟利益；(c)擁有收購（自行或通過指定第三方）Olive Partners Management全部或部分股東權益的獨家及不可撤銷購買權；及(d)獲得Olive Partners Management股東權益的質押，作為擔保登記股東及Olive Partners Management履行彼等於OPM合約項下責任的抵押品。OPM合約讓本集團能夠將Olive Partners Management（作為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入賬。

下圖闡述OPM合約下的架構概要：



基於對OPM合約的審閱，本公司的美國法律顧問確認，該等合約各自及整體而言均屬有效及對其訂約方具法律約束力。

信譽及經驗

投資管理人的團隊由才華出眾、稱職及能幹的專業人士組成，彼等在投資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專業知識。

a. 經驗豐富的團隊

Olive Partners Management的管理由其董事總經理及本集團的僱員Ye先生領導。彼為資深投資專業人士，在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往績卓著，專注於識別高潛力公司、引導其度過關鍵增長階段，並為投資者創造長期價值。

Ye先生有Zhou先生的支持，而Zhou先生亦為Olive Partners Management的董事及本集團的僱員。Zhou先生專注於識別美國私募市場的投資機會，包括風險投資及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科技領域直接／共同投資、二級市場及特殊機會投資。

儘管Olive Partners Management本身於2024年7月才成立，但其管理團隊的集體經驗和專業能力為執行複雜的數字資產投資策略提供必要的基礎。管理團隊成員在傳統投資管理、科技行業投資及另類資產類別方面的多元背景，使其能夠應對數字資產生態系統的複雜性，並把握此快速演變的市場出現的新機會。

b. 策略性網絡及市場准入

Olive Partners Management的管理團隊充分利用在傳統投資管理及數字資產生態系統中的廣泛網絡和關係。彼等的專業背景提供了廣泛的投資機會，包括直接投資於區塊鏈技術公司、數字資產基金及其他數字資產相關企業。該網絡使Olive Partners Management能夠識別和評估其他市場參與者可能不易獲得的投資機會，從而提高基金獲得具吸引力的風險調整回報的潛力。

(v) 行政管理人-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為一間受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規管的開曼群島公司，獲委聘提供基金管理服務，包括Olive Digital Fund的資產淨值計算、投資者服務以及賬簿及記錄的存置。

(vi) 託管人

City National Bank

City National Bank是一家受美國貨幣監理署規管的國家銀行組織，擔任以美元持有Olive Digital Fund的法定貨幣託管人。

Coinbase Custody Trust Company, LLC

Coinbase Custody Trust Company, LLC為一間受紐約州金融服務部規管的紐約有限目的信託公司，獲委聘為Olive Digital Fund的加密貨幣及穩定幣持倉（包括USDC及比特幣）提供數字資產託管解決方案。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所有其他有限合夥人、普通合夥人、投資管理人、行政管理人、託管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06(2)條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美國存託股」	指 美國存託股，一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五股股份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比特幣」	指 一種使用區塊鏈技術運作的加密貨幣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以及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但文義另有所指時除外

「本公司」	指 諾亞控股有限公司，於2007年6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以「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併表聯屬實體」	指 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文件」	指 機密私募配售備忘錄、有限合夥協議、認購協議及有關認購事項的任何相關附屬文件（於各情況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的統稱
「普通合夥人」或 「Olive Partners Cayman」	指 Olive Partners Cayman GP I, Ltd.，於2025年6月2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集團」、「諾亞」或 「我們」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或「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投資管理人」或「Olive Partners Management」	指 Olive Partners Management LLC，於2024年7月8日成立的特拉華州有限公司

「Joy Triple Star」	指 Joy Triple Star Holdings Limited，於2008年1月12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有限合夥人」	指 Olive Digital Fund的有限合夥人
「有限合夥人協議」	指 Olive Digital Fund的經修訂及重列獲豁免有限合夥協議
「Olive Digital Fund」、 「基金」或「合夥企業」	指 Olive Partners Digital Yield Fund I, LP，於2025年6月25日根據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法》（經修訂）第9條成立及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Olive SG」	指 Olive Capital Investments SG Pte. Ltd.，於2024年5月16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以及於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股份
「股東」	指 股份及（視乎文義所指）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認購權益」	指 基金中與認購人認購的總出資承諾額5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89.2百萬港元）有關的A類權益

「認購人」	指 Joy Triple Star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基金文件的條款認購認購權益
「USDC」	指 USD幣，由Circle Internet Financial, LLC發行的數字穩定幣，旨在與美元維持1:1的價值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地、屬地及其所有管轄地域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美元乃根據1.00美元兌7.7849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美元金額於相關日期可以或可能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承董事會命
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靜波

香港，2025年8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汪靜波女士及董事殷哲先生；非執行董事章嘉玉女士、何伯權先生及張彤先生；以及獨立董事李向榮女士、孟晉紅女士及吳亦泓女士。